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78號

原告 陳臻
被告 林冠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法官 江文玉
法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